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5
3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53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75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5
6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14
7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18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52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86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英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本人现就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英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文茂华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本人现就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英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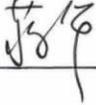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蒋 华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本人现就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英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华明

郭华明

2023年 5月12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英华特的股东，现就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股东/董事，本人现就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英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际翔

朱际翔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股东，本企业现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0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被正式受理的，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3. 本企业持有英华特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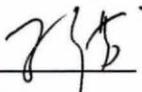
承诺人 (盖章): 珠海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签字):

  
马翠芳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股东，本企业现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0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被正式受理的，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3. 本企业持有英华特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杭州萧山浩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签字):

刘博文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股东，本企业现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0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被正式受理的，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前述期限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2020年10月27日）起十二个月后被正式受理的，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李飞德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英华特的股东，现就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刚" (Zhi 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翟刚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股东，本人现就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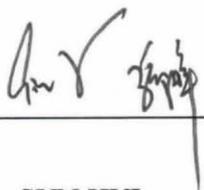
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SUN HUI

2021年 6月 28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英华特的股东，现就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刚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英华特管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英华特管理的锁定承诺执行。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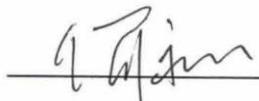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 利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英华特管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英华特管理的锁定承诺执行。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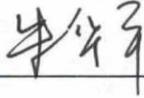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华平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英华特管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英华特管理的锁定承诺执行。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 婷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英华特管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英华特管理的锁定承诺执行。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黄勇

黄勇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监事，本人现就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英华特管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英华特管理的锁定承诺执行。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锋

陈 锋

2021年 6 月 28 日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在本人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陈毅敏

2021年 6 月 28日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在本人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文茂华

2021年 6 月 28 日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在本人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华

蒋 华

2021年 6 月 28 日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公告：在本企业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 6 月 28 日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在本人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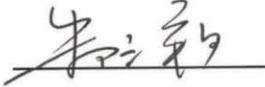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际翔

2021年 6 月 28 日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在本人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华明

郭华明

2023年5月12日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股东，本公司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股东，本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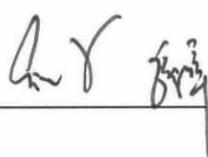
（2）**减持公告**：在本人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SUN HUI

2021年 6 月 28 日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英华特的股东，本公司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刚" (Zhi 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翟刚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华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关于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文茂华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 华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华明

郭华明

2023年5月12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 利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王 珊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际翔

朱际翔

2021年 6月 28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华平

朱华平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田 婷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黄勇

黄勇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公司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公司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文茂华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公司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华

蒋 华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督促公司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郭华明

2023年5月12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50 万台涡旋压缩机项目、新建涡旋压缩机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时，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拟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部分项目的启动工作，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

### 2、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控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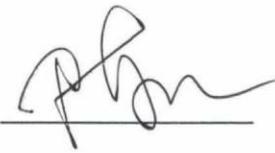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文茂华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华  
蒋 华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华明

郭华明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 利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际翔

朱际翔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丁国良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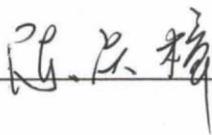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庆樟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孟宇欢

孟宇欢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华平

朱华平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田 婷

2021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英华特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勇

黄勇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就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 6 月 28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华特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华特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华

蒋 华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华特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文茂华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毅敏的一致行动人，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华特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郭华明

郭华明

2023年5月12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 利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珊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际翔

朱际翔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丁国良

2021年 6月 28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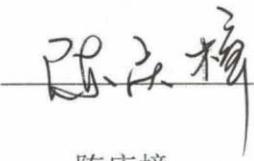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庆樟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孟宇欢

孟宇欢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程政

程 政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锋

陈 锋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雨晴

陈雨晴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华平

朱华平

2021年 6 月 28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田 婷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华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勇

黄勇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在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一个月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十日内，督促其分别比照已签署相关承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声明与承诺。如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签署，董事会将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并按规定提议更换。

公司将督促新增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所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其在公司督促下仍未出具该说明，本公司将予以公告，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毅敏

2024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英华特股份，违规减持英华特股份所得归英华特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英华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英华特，则英华特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英华特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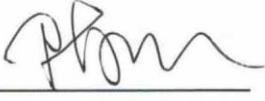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 6 月 28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英华特股份，违规减持英华特股份所得归英华特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英华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英华特，则英华特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英华特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华

蒋 华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英华特股份，违规减持英华特股份所得归英华特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英华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英华特，则英华特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英华特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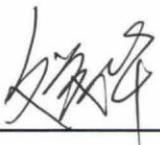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文茂华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英华特股份，违规减持英华特股份所得归英华特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英华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英华特，则英华特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英华特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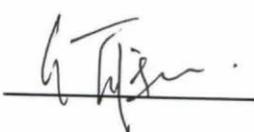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 利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朱际翔

朱际翔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国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国良

2021年 6月28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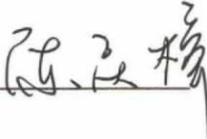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庆樟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孟宇欢

孟宇欢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程政

程 政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锋

陈 锋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雨晴

陈雨晴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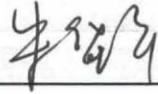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华平

2021年 6月 28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田 婷

2021 年 6 月 2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黄勇

黄勇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毅敏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华

蒋 华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文茂华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 利

2021年 6 月 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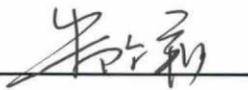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际翔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丁国良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庆樟  
陈庆樟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孟宇欢

孟宇欢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程政

程 政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锋  
陈锋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雨晴

陈雨晴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华平

朱华平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 婷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勇

黄勇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企业作为英华特持股5%以上的股东，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企业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毅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毅敏

2021年 6 月 28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作为英华特持股5%以上的股东，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公司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刚

2021年 6月 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作为英华特持股5%以上的股东，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公司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翟刚

2021年6月2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基于苏州英华特涡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范性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作为英华特的股东，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英华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英华特借款或占用英华特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英华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英华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英华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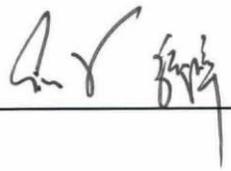
4、如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英华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通过与英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英华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SUN HUI

2021年 6 月 28 日